

法務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邱煜斌
電話：02-23141000#2080
電子信箱：aac2080@mail.moj.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10905009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1030000F_10905009870A0C_ATTCH1.ods、
A11030000F_10905009870A0C_ATTCH2.ods、
A11030000F_10905009870A0C_ATTCH3.ods)

主旨：請各主管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於
110年1月30日前彙復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迴避情形，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辦理。
- 二、請各主管機關依附件「109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彙報格式(第20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109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情形件數統計表(第20條規定由法務部管轄者)」及「108年度各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情形件數統計表(第20條規定由法務

管文
騎縫

7



部管轄者)」格式填報，填寫方式請見表格內說明，並於110年1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aac2080@mail.moj.gov.tw；免備文，無公職人員迴避案件者亦請回復)。

三、請各縣市政府一併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迴避情形後回復。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